

青海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64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实施期内，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区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农户自筹，政府引导。农牧民危房改造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各级政府要落实责任，加强领导，合理安排补助资金，积极引导农户落实自筹资金，做好房屋建设等具体工作。

（二）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制定补助标准，实事求是确定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居住安全。

（三）突出重点，精准帮扶。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补助资金精准用于解决农村低

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四）注重绩效，规范管理。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补助对象审核认定等基础管理工作，切实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研究确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和要求，指导各市州县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补助资金监督检查等工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意见，制定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审核地方报送的年度计划任务、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督促各市州县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管理及基础数据共享等工作。

各市州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安排、补助资金的分解下达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并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绩效管理。

各市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负责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严格执行申请审核程序，确保补助对象认定规范准确。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负责做好补助资金管理使用、项目组织实施、质量安全、农户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五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重点参考各市州县上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完成情况、当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数、财政投入及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补助资金规模等因素测算分配补助资金。

第六条 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以保障基本住房安全为目的支出，包括单纯提升住房品质、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的支出等；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以外农户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已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工作经

费；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第七条 各市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中央和省级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审核汇总并报送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计划任务数、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等材料和数据，并对上报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收到中央指标文件 30 日内完成分配方案制定、向财政部备案、按财政部反馈意见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等工作，并将资金分配结果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各市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的制定、资金分解下达及支付等工作。

第九条 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按要求添加直达资金标识，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市州县财政部门要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第十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适时对各地农村危房改造上报任务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进行清算。对实际开竣工数明显低于当年上报计划任务数的地区，可根据情况扣减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对于存在虚报任务等弄虚作假

假情形的，扣回已下达的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应于竣工验收后30日内支付完毕。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切实采取措施，加快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监督及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资金分配情况，相关绩效信息和评价结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

度。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实行公示公告制度。细化工作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满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